## 客运行业失信惩戒制度的公法规制研究

王安娜,李鸿昊,徐龙怀志,夏浩铨\*

【摘要】现行的客运行业失信惩戒制度的法律性质是复杂的混合状态,既存在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执行,也存在民事强制执行,甚至仅涉及单纯的民事法律关系。该制度存在相关规范性文件效力不足,行政主体部分不适格,限制范围不明确,告知、听证程序不健全,救济途径不明确,移除机制待完善等多种问题。其规制路径应为提高相关规范的效力位阶,对部分主体进行授权或委托,明确铁路客运行业失信惩戒名单的限制范围,完善事后告知程序、增加听证程序,以行政复议代替现有复核程序,灵活设置失信惩戒名单的移除期限等。

## 【关键词】 失信惩戒 客运行业 法律性质 规制路径

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:"推进诚信建设和志愿服务制度化,强化社会责任意识、规则意识、奉献意识。"由此可见当前中国对于推进诚信建设已经呈现出由上及下、由中央到地方、为全社会共同关注的趋势。事实上,中国作为世界文明古国,追求诚信社会的脚步从未停歇。尤其是近年随着失信联合惩戒等社会诚信体系的推动建立,诚信社会的光辉已然照耀于每一个社会公民。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以《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 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》(发改财金〔2018〕384号)和《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民用航空器 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》(发改财金〔2018〕385号)两份文件规范的客运行业失信惩戒制度。该制度旨在于原有法律制度法律规定对失信者进行制裁的基础上,再次在经济、社会活动中对失信者设置障碍或进行限制,是对失信者的第二次约束。1本文将重点讨论客运行业失信惩戒制度的法律性质,钻研其主要问题,并提出现实可行的规制路径。

## 一、客运行业失信惩戒制度的法律性质

失信惩戒制度的法律性质曾被学术界所广泛讨论,并形成了较为丰富的成

<sup>\*</sup> 四位作者均为四川大学法学院(吴玉章)法学专业在读本科生,本文系"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"国家级项目"客运行业'黑名单'制度的公法规制研究"(项目编号 201910610005)的研究成果之一,受其项目经费资助。四人均为第一作者。

<sup>1</sup> 参见沈毅龙:《论失信的行政联合惩戒及其法律控制》,载《法学家》2019年第4期。